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6]第 14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A 座 24、2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 2819487 传真：(0991) 2825559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	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1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13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	13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3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此前信息披露的差异	13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4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5
十一、结论意见	15
第三节 结尾	16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6]第 1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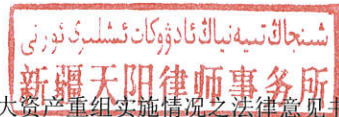
致：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的委托，作为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所已出具天阳证专字[2015]第 15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天阳证专字[2015]第 15-1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阳证专字[2015]第 15-2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阳证专字[2015]第 15-3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阳证专字[2016]第 13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予以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八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新疆天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新疆天业、天业集团
标的公司/天伟化工	指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系天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天业集团持有天伟化工 62.5%的股权及天业集团拥有的 4 宗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同时，新疆天业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方案	指	新疆天业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新疆天业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所选定的日期，即：2015 年 5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交割审计日	指	由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及交割审计的日期，为同一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交易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资产交易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指	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128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62.5%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深同诚评字（2015A）（估）字 08WDQBT 第 0006 号《土地估价报告》	指	同致诚出具的深同诚评字（2015A）（估）字 08WDQBT 第 0006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的四宗工业用地使用权价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同致诚	指	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新疆天业的承诺，即新疆天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交易双方、标的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法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或做出任何确认或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疆天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新疆天业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新疆天业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文件、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重组报告书》、交易双方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等材料，本次重组方



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向天业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新疆天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天伟化工 62.50% 股权，以及天业集团拥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 4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新疆天业现持有天伟化工 37.5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伟化工成为新疆天业全资子公司。

同致信德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伟化工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51,801.37 万元。同致诚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 4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7,586.07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天伟化工 62.5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57,375.86 万元，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 4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27,586.07 万元，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合计支付交易对价 184,961.93 万元。其中：新疆天业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天业集团支付 92,480.965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50.00%；以现金方式向天业集团支付 92,480.965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50.00%。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26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9.24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4,961.93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天业集团支付 92,480.965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 9.24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00,087,624 股。

3、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天业集团。

7、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天业集团承诺：

(1)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 现金支付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84,961.93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向天业集团支付 92,480.965 万元。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及 4 宗土地使用权过户后，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三) 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其中：92,480.96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87,519.035 万元在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交易税费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其中：92,480.96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其余 87,519.035 万元在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交易税费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交易拟购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97.32%，不超过拟购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2.82 元/股的 90%，即不低于 11.54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以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不超过 155,979,20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4、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



8、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新疆天业享有；如标的公司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天业集团承担。

(五)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 决议有效期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交易双方提供的决议文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相关事实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天业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 新疆天业的批准与授权

1、新疆天业独立董事出具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

2、新疆天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专项意见》。

3、2015 年 9 月 8 日，新疆天业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2015 年 9 月 8 日，新疆天业独立董事出具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15 年 9 月 8 日，新疆天业独立董事出具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6、2015年9月8日，新疆天业召开六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15年9月25日，新疆天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天业集团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天业集团的批准

2015年9月8日，天业集团召开2015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

2015年8月31日，第八师国资委出具师国发[2015]141号《关于新疆天业集团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预审核的请示》，拟同意天业集团与新疆天业重组方案，提请兵团国资委出具预同意该方案的批复。

2015年9月7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兵团资发[2015]149号《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预审核的批复》，同意新疆天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业集团持有的天伟化工62.5%的股权和天业集团拥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四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9月6日，同致诚对标的资产之四宗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深同诚评字(2015A)(估)字08WDQBT第0006号《土地估价报告》经第八师国资委审核报备，并出具了备案编号为石国资评备[2015]013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年9月7日，同致信德对标的资产之天伟化工62.5%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12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兵团国资委审核报备，并出具了备案编号为兵国资评备[2015]016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年9月17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兵国资发[2015]159号《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同意新疆天业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066,826股，其中向天业集团发行100,087,624股，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天伟化工62.5%的股权和天业集团拥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4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55,979,202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元。

（四）商务部的审查

2015年12月10日，商务部作出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95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决定对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伟化工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6]191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发行100,087,6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新疆天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979,20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天业本次重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新疆天业提供的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协议、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22日，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签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日期确认书》，双方共同确定2016年3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及交割审计日。

2、2016年3月26日，第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资产重组方式购入的土地转让给天伟化工的函》，同意新疆天业与天伟化工、天业集团三方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新疆天业将上述4宗土地使用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天伟化工，由天业集团直接将该4宗土地使用权证过户至天伟化工，转让价格依据深同诚评字（2015A）（估）字08WDQBT第0006号《土地估价报告》并经第八师国资委出具的石国资评备[2015]013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的备案价值。

3、2016年3月28日，新疆天业召开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资产重组方式购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4、2016年3月29日，天伟化工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天业集团所持天伟化工62.5%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新疆天业持有天伟化工100%股权。

5、2016年3月31日，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签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

（1）天业集团与新疆天业已完成天伟化工62.50%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疆天业拥有天伟化工100%股权，享有并承担与天伟化工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享有天伟化工自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起至资产交割日（2016年3月31日）止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



(2) 天业集团于资产交割日向新疆天业交付了其所拥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使用的 4 宗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材料，该资产自资产交割日起由新疆天业控制。

(3) 经兵团第八师国资委同意，新疆天业、天伟化工、天业集团三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新疆天业将天伟化工经营用的 4 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伟化工，新疆天业指定天业集团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将该 4 宗土地使用权证直接过户至天伟化工。

6、2016 年 3 月 31 日，新疆天业、天伟化工、天业集团三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疆天业将该 4 宗土地使用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天伟化工，新疆天业指定天业集团直接将该 4 宗土地使用权证过户至天伟化工，根据深同诚评字(2015A)(估)字 08WDQBT 第 0006 号《土地估价报告》及第八师国资委出具的石国资评备[2015]013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 4 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备案价值为 27,586.07 万元，新疆天业与天伟化工确认该 4 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586.07 万元。

7、2016 年 5 月 25 日，天业集团与天伟化工在第八师国土资源局办理完毕该 4 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天伟化工取得该 4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师国用(2016 出)字第 1450010 号	天伟化工	559,999.62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2061.11.17
2	师国用(2016 出)字第开 23 号	天伟化工	32,350.75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2064.6.12
3	师国用(2016 出)字第 1450009 号	天伟化工	172,387.46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北十四路以南	工业	出让	2065.3.1
4	师国用(2016 出)字第开 22 号	天伟化工	399,417.37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2061.11.17

(二) 新疆天业新增股本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5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新疆天业出具了天健验(2016)3-72 号《验资报告》。据该报告记载，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止，新疆天业已收到天业集团投入的价值为 1,573,758,600.00 元的天伟化工 62.50% 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零捌万柒仟陆佰贰拾肆元整(¥100,087,624.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24,722,021.76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止，新疆天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38,679,62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38,679,624.00 元。



（三）新疆天业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疆天业已办理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100,087,624 股的登记手续，登记的证券类别为限售流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疆天业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相关规定对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根据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资产交易协议》及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签订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资产交割后，新疆天业享有天伟化工自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如天伟化工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天业集团承担。

根据新疆天业的说明，新疆天业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天伟化工过渡期损益进行交割审计，最终以该专项审计结果作为确认天伟化工过渡期的损益情况的依据。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

根据新疆天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新疆天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天业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实施后，天伟化工成为新疆天业的全资子公司，天伟化工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天伟化工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此前信息披露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天业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新疆天业的此前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新疆天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天业未发生与实施本次重组有关的新疆天业的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未发生新疆天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9月8日，天业集团与新疆天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交易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2015年12月17日，双方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履行上述协议约定相关的权利义务，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1、天业集团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新疆天业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行为，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而相应取得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天业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的承诺函》。

3、天业集团及天伟化工就办理天伟化工房屋产权证书分别作出承诺，天业集团承诺：公司将积极推动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本次交易实施后且天伟化工取得该4宗土地使权后的4个月内将上述项目所涉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房屋产权未能及时办理导致上市公司及天伟化工遭受经济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天伟化工承



诺：本次交易实施后且天伟化工取得该 4 宗土地使权后的 4 个月内将项目所涉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

根据新疆天业、天业集团、天伟化工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双方取得的相关授权与批准文件、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如下：

（一）新疆天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979,20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根据重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新疆天业需按照《资产交易协议》的约定向天业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三）新疆天业需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重组过程中，对于相关各方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协议及承诺，需相关各方继续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完成过户手续，新疆天业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的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新疆天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山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大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大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丽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丽娅

2016年6月2日